市发改委2025年深化信创项目

-标项四（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TCZX-ZFCG(F)-2025013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

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发改委2025年深化信创项目-标项四（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1日0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5%E5%B9%B408%E6%9C%8811%E6%97%A509%E7%82%B93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X-ZFCG(F)-2025013

  **项目名称：**市发改委2025年深化信创项目-标项四（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

  **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最高限价（元）：**1150000.00

**采购需求：**市发改委2025年深化信创项目-标项四（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主要内容：提供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安全隐患检测（代码）、网络安全攻击测试、安全运营评测分析报告、域名防护、敏感数据发现、数据安全应急演练、节假日值班值守、专业化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与认证服务等安全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1日0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1日0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

 地 址：杭州市市民中心B座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豪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52323

质疑联系人：何海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523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

 传 真：0571-86771198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喜林、龚梦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771198、13665768754

 质疑联系人：沈佳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7711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说明：《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划型标准如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等保测评、密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视频演示。每个投标人提供时间不超过15分钟的演示视频，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人员现场播放，播放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2）方案讲解演示：演示视频，请按以下方式提交：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以介质存储的演示视频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龚梦雪0571-86771198，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杭行路688号星运大厦1幢10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龚梦雪0571-8677119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服务费汇入以下账号：户 名：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 户：杭州银行丰潭支行账 号：3301040160017413256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建设背景**

市发改委2025年深化信创项目-标项四（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提供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安全隐患检测（代码）、网络安全攻击测试、安全运营评测分析报告、数据安全应急演练、节假日值班值守、域名防护、敏感数据发现、专业化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与认证服务等安全服务。

1. **采购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产品及服务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一单位一平台”“数智发改系统” | 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 对合并后的“一单位一平台”系统即“数智发改系统”进行统一等保测评，委托等保测评机构依据等级保护国家标准，按等保三级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提交等保测评报告，提出整改建议。在1年服务期内提供1次测评服务。 | 1 | 项 |
| 密码测评服务 | 按照信息系统密码应用的相关要求，以及为满足“数智发改”系统平台对于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真实性、不可否认性需求，进一步完善系统密码应用保障体系，对合并后的“数智发改”系统进行统一的密码测评服务。 | 1 | 项 |
| 安全隐患检测（代码） | 对“数智发改系统”开展软件源代码安全检测，发现软件源代码存在的安全漏洞，并对导致安全漏洞的错误代码进行定位，出具源代码安全测评报告。系统代码审计行数要求详情见详细技术参数。 | 1 | 项 |
| 网络安全攻击测试 | 每个月开展一次网络安全智能化攻击测试服务，由云端的渗透专家借助AI技术，开展半自动化的渗透测试服务，并借助人员技能从互联网对发改委信息系统进行综合性、智能化渗透攻击，同时根据攻击测试结果提出针对性的安全整改建议。攻击范围具体由业主方指定。 | 1 | 项 |
| 2 | 杭州市发改委各系统平台 | 安全运营评测分析报告 | 通过网络安全攻击测试、网络安全日志分析等技术方式对各系统平台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汇总分析，给出个性化改进方案，提供安全建议，可短期应急措施或长期建设规划，助力提升安全运营水平，降低安全风险。 | 1 | 项 |
| 3 | 数智发改涉及对外所有服务的域名 | 域名防护 | 提供云端防护能力，针对对外服务的网站域名提供7\*24小时运维以及应急响应服务，具备防篡改、DDOS防护、WEB防护等功能。 | 1 | 年 |
| 4 | 数智发改系统的业务模块 | 敏感数据发现 | 通过人工借助敏感数据识别类AI大模型服务工具，智能化发现数智发改系统各业务模块中是否存在敏感数据明文存储、传输等风险行为。基于调研表单输入，通过内设业务流专家经验模型自动化输出符合监管检查需求的敏感数据流图。如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 | 1 | 项 |
| 5 | 安全服务工作 | 数据安全应急演练 | 针对“数智发改系统”定期进行数据安全应急演练（一年一次），模拟各类安全事件场景，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和响应速度，提升团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在真实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恢复业务运行。 | 1 | 项 |
| 节假日值班值守 | 覆盖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HW（特定重要活动/会议）全程，不少于65人天，确保24小时不间断安全值守服务。 | 1 | 项 |
| 6 | 专业化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与认证服务 |  | 提供专业化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训及认证服务培训后考试，1年内提供1个证书服务。 | 1 | 项 |

1. **详细技术参数**
2. **三级等保测评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期限及频率 | 针对杭州市发改委“数智发改系统”进行等保测评服务1次 |
| 服务范围 | 对合并后的“一单位一平台”系统进行统一等保测评 |
| 服务内容 | 依据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范规定，按照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检测评，出具系统等保检测报告。 |
| 工具要求 | 为保证服务质量，需提供专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检查工具支撑服务，投标时提供服务工具软件著作权证书。1. 工具为公安部认可列装的专用工具；

2、工具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3、检查可支持2.0通用安全检查4、支持对检查过程中具体检查对象（例如：主机、网络设备等）进行调整功能，要求可以选择已有的检查对象或录入新的检查对象5、支持测评问题汇总报告的自动生成6、支持恶意代码检查功能，具备异性、变异webshell后门代码检查功能；7、支持测评模板的自定义，支持新增、删除检查项；支持引用自定义知识库的内容作为检查结果的描述8、针对每个检查要点应提供相应的检查方法，检查结果判定依据等相关检查知识，以便引导进行现场检查。 |

1. **密码测评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期限及频率 | 针对杭州市发改委“数智发改系统”开展密码应用测评服务1次。 |
| 服务范围 | 对合并后的“一单位一平台”系统进行统一密码测评 |
| 服务内容 | 在密码应用三级安全加固完成后，委托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对采用商用密码技术、产品和服务集成建设的网络和信息系统中，对其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和有效性等进行评估，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1. **安全隐患检测（代码）**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期限及频率 | 1次 |
| 服务范围 | 数智发改系统 |
| 服务内容 | 检测工作需覆盖系统实际运行的代码数量，共计800万行以上。在服务过程中需收集当前系统的源代码，在了解业务流和各模块功能和结构的情况下，以OWASP TOP 10为检查依据，检查系统代码在程序编写上的安全性和脆弱性以及结构性安全。源代码安全性审计主要内容应包括：1. 分析源代码是否能追溯到需求；
2. 分析源代码是否符合支持工具和编程语言分析；
3. 分析源代码是否满足模块化、可验证、易安全修改的要求；
4. 分析软件编码中所使用技术的安全性和方法的合理性。
 |
| 输出物 | 《代码审计报告》 |
| 工具要求 | 为保证服务质量，需提供专业的代码审计服务工具支撑服务开展，工具满足以下要求：1、支持C、C++、Java、JavaScript、JSP、PHP、Android、 Python、Shell、GO、SQL编程语言；2、支持扫描速率调节（高速、慢速），不少于5个档位，可以根据不同场景提供不同扫描速率选项；3、代码分析方式至少支持通过web平台上传代码分析、裸机直接调用远程服务进行分析并得到回传结果、命令行方式本地调用分析三种；4、报告应能够提供对项目缺陷的数量统计以及单个缺陷的状态更新对比，支持以EXCEL、HTML、PDF、JSON方式导出报告内容；5、支持从可靠性、可维护性、覆盖率、重复度、大小、复杂度、问题、安全等方面量化源代码的详细质量情况，评估源代码的质量情况；6、支持SonarQube（Bug管理系统）集成。支持Sonarqube报告平台，支持作为sonar的插件进行运行。 |

1. **网络安全攻击测试**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期限及频率 | 每个月开展一次 |
| 服务范围 | 测试范围由业主方指定。 |
| 服务内容 | 每个月开展一次网络安全智能化攻击测试服务，前期是由云端的渗透专家借助AI技术，开展半自动化的渗透测试服务，并借助人员技能从互联网对发改委信息系统进行综合性、智能化渗透攻击，同时根据攻击测试结果提出针对性的安全整改建议。 |
| 服务要求 | 网络安全智能化渗透测试服务需提供技术人员要求如下：1、技术能力要求：攻击测试人员需具备独立 WEB 渗透能力，熟练掌握 SQL 注入/XSS/CSRF/文件上传/文件包含/命令执 行/业务逻辑漏洞等漏洞利用方法；2、人员经验：攻击测试人员需至少参与过2次以上国家、省级攻防演练，需对攻防演练有着深入的了解，提供攻防演练参与证明。服务开展要求如下：1、需从攻击角色从互联网开展进行网络实战攻击测试。2、由渗透人员借助AI渗透测试智能体开展目标系统的情报收集、威胁建模、漏洞分析、漏洞攻击等工作。3、攻击场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篡改、信息泄露、潜伏控制，攻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web渗透、内网渗透、钓鱼欺骗、社会工程学。4、漏洞测试、攻击利用过程点到为止，需截图保存证据，禁止进行攻击破坏。5、网络安全智能化渗透测试结束后，应汇总分析所有攻击数据，整理发现的突出问题，形成整改建议，协助各开发商整改并跟踪整改效果。 |
| 工具要求 | 提供专业AI渗透测试工具保障服务，投标时提供服务工具软件著作权证书。1、支持通过AI高效接管工具调用、脚本生成、结果汇总等繁琐且重复性高的任务；2、支持AI自主分析测试目标，研判上一轮渗透工具的执行结果，动态规划并执行后续渗透策略；3、支持AI自动汇总工具执行结果，并支持导入人工识别的漏洞基础信息，并自动进行智能化扩写、关联分析，最终生成结构清晰、内容详尽的渗透测试报告；4、提供AI大模型及渗透测试智能体首页截图、并提供渗透测试智能体测试样例截图证明；5、支持漏洞探测：支持使用POC对资产进行批量漏洞探测，支持识别指纹、识别指纹再进行POC探测、不需要指纹前置直接POC探测三种类型；6、支持漏洞利用：支持对能获取权限的漏洞进行漏洞利用，获取对方的服务器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码执行、命令执行、文件上传、反序列化漏洞等的漏洞利用；漏洞利用功能能对漏洞进行植入webshell、命令执行、反弹shell等操作；7、具备团队渗透攻防协同功能，创建的攻防项目能够支持分享，访问分享链接的团队成员可自动加入项目，共同协作对目标的资产进行任务下发和任务管理。 |
| 输出物 | 《网络安全智能化渗透攻击测试报告》 |

1. **安全运营评测分析报告**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期限及频率 | 每个月开展一次 |
| 服务范围 | 杭州市发改委各系统平台 |
| 服务内容 | 通过网络安全攻击测试、网络安全日志分析等技术方式对各系统平台中存在的风险进行汇总分析，给出个性化改进方案，提供安全建议，可短期应急措施或长期建设规划，助力提升安全运营水平，降低安全风险。 |
| 输出物 | 《安全运营评测分析报告》 |

1. **域名防护**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期限及频率 | 全年7\*24小时 |
| 服务范围 | 数智发改涉及对外所有服务的域名。 |
| 服务内容 | 针对数智发改涉及对外所有服务的域名提供7\*24小时安全运营以及应急响应服务 |
| 产品资质 | 服务平台具备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 |
| 服务平台应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明》。（提供备案证明和测评报告关键页截图） |
| 技术指标 | 服务整体要求 | 支持集群化和高可用部署架构，全国范围至少具备90个云防护节点。 |
| 服务方式 | 系统基于云化SaaS架构，无需消耗虚拟机资源或本地物理资源，通过云端服务平台完成站点管理，为用户提供云防护服务。 |
| 站点管理 | 支持对80和443端口以外的非标准端口提供防护，可配置非标准HTTP端口≥10000个，可配置非标准HTTPS端口≥5个。 |
| 支持HTTP强制跳转HTTPS，当用户访问HTTP端口（如80）时，支持强制将访问牵引至HTTPS端口（如443）， |
| 访问控制 | 支持限制特定境内/外区域的IP访问防护站点，境内区域访问控制颗粒度应能细化到市一级。 |
| 防护能力 | 支持流量监测的功能，基于用户的访问记录，实时检查被访问页面的安全状况，能够发现更深层次的暗链、Webshell等安全事件。 |
| 支持提供攻击防护安全策略，支持对命令注入（包括SQL注入、SQL盲注、代码注入等）、跨站脚本、SSI指令、路径穿越、远程文件包含、WebShell防护。 |
| 支持对站点配置防扫描规则，监控访问者请求行为和频次，设置自动封禁策略并配置告警策略和告警阈值，支持配置钉钉webhook地址完成告警推送。 |
| 支持提供信息泄露防护安全策略，包括目录信息泄露、服务器信息泄露、数据库信息泄露、源代码泄露等。 |
| 密码强度检测 | 支持对用户登录账户密码进行密码强度检测，支持进行弱口令登录拦截、密码爆破防护、账号爆破防护，并定义请求频率阈值，支持在用户界面展示账户安全状况。 |
| 一键关停 | 支持一键关停功能，当网站出现紧急安全事件时，可通过浏览器一键完成关停，防止产生恶劣影响。 |
| 永久在线 | 支持永久在线功能，当网站因为服务器故障、线路故障、电源等问题出现无法连接时，可显示云防护节点中的缓存页面。当在敏感期或特殊时期时，用户网站主动关闭期间可显示缓存页面，增强网站安全性。 |
| 日志管理 | 支持访问和攻击日志查询与导出功能，可根据域名、URL、客户端IP、返回码、访问区域、访问时间段进行查询，查询后的日志数据支持下载到本地。 |
| 支持访问与攻击原始日志离线下载功能，可按天进行下载。原始日志包含访问IP、访问时间、URL、返回码、访问域名等信息. 攻击日志至少保存6个月，满足《网络安全法》要求。 |
| 可视化大屏 | 支持与威胁情报联动，在可视化大屏界面对发现的恶意IP进行下钻分析，获取IP地理位置、置信度、威胁等级、情报源、历史解析域名等信息。 |
| 支持可视化分析大屏，展示访问与攻击流量趋势、受攻击网站排行、攻击源IP排行、攻击类型排行等信息。 |

1. **敏感数据发现**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期限及频率 | 1次 |
| 服务范围 | 数智发改系统 |
| 服务内容 | 通过人工借助敏感数据识别类AI大模型服务工具，智能化发现数智发改系统各业务模块中是否存在敏感数据明文存储、传输等风险行为。基于调研表单输入，通过内设业务流专家经验模型自动化输出符合监管检查需求的敏感数据流图。如身份证号、手机号等信息。 |
| 服务工具 | 提供专业AI敏感数据流绘制工具保障服务，投标时提供服务工具软件著作权证书。1、支持清洗调研表中的文版内容，转化为机器可识别的结构化字段2、支持合规校验，内置合规规则库，自动检测数据项是否遗漏，若不满足，则进行返回生成补填提醒；3、支持智能体 API 接口提取调研表中的结构化数据+大模型能力，自动转化生成敏感数据业务流图文档；4、提供AI大模型及敏感数据流绘制智能体首页截图、并提供敏感数据流绘制智能体测试样例截图证明。 |
| 提供专业数据库安全审计类工具保障服务，投标时提供服务工具软件著作权证书。1、支持对MongoDB、HBase、Hive、Redis、Elasticsearch、Cassandra、HDFS、Impala、Graphbase、Greenplum、Spark SQL、SSDB、ArangoDB、Neo4j、OrientDB 等数据库的审计；2、支持对数据库敏感信息探测；3、支持安全规则遍历匹配，针对某个操作，将全部安全规则进行匹配，并返回所有匹配的告警结果。（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输出物 | 《敏感数据智能发现报告》 |

1. **数据安全应急演练**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期限及频率 | 1次． |
| 服务范围 | “数智发改系统” |
| 演练目标设定 | 明确演练的目的，比如验证数据备份和恢复流程的有效性，测试员工对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等。确定要达成的具体目标，如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检验应急响应流程的可行性，评估应急计划的完整性等。  |
| 情景设计 | 设计模拟不同类型的数据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网络攻击、系统故障、恶意软件感染等。制定详细的事件脚本，包括触发事件的方式、时间、影响范围等。参与人员确定：确定参与演练的人员，包括IT团队、安全管理团队、业务部门负责人、外部顾问等。分配角色和责任，如事件响应者、决策者、观察员等。 |
| 演练步骤规划 | 规划演练的具体步骤，包括事件的触发、信息通报、应急响应、调查取证、事件控制、数据恢复、对外沟通等。准备必要的演练材料和工具，如演练手册、通信工具、模拟攻击软件等。 |
| 演练执行 | 根据预定计划执行演练，尽量模拟真实事件的压力和时间限制。记录演练过程中的关键行动、决策和结果。 |
| 结果评估 | 演练结束后，收集所有记录和反馈，评估演练的目标达成情况。识别演练中的优点和不足，尤其是应急响应流程中的瓶颈和缺陷。 |

1. **节假日值班值守**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期限及频率 | 不少于65人天。 |
| 服务范围 | 对合并后的“一单位一平台”系统进行统一密码测评 |
| 服务内容 | 覆盖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以及HW（特定重要活动/会议）全程，共计不少于65人天，确保24小时不间断安全值守服务。 |
| 专业团队 | 派遣经过严格筛选的安全专业人员实施现场驻场巡查与值守，安全现场巡查防护服务团队成员需熟练使用等保防护设备类安全设备的技术人员，并在现场值守过程中需至少配备一名重保应急专家，该人员应拥有重大活动安全保障经验，同时确保每班次至少有一名专业人员负责8小时连续值守，实现全天候安全监控。 |
| 工作产出 | 值守报告：每轮值守结束后，提交不少于8页的详细安全值守报告，内容涵盖值守期间的活动记录、潜在风险评估、即时处理情况及建议措施。客户沟通与满意度沟通机制：值守团队需严格执行到岗与离职报备流程，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或指定方式向客户报平安，确保客户知情权与满意度。应急响应与处置快速响应：值守期间发现的安全问题，需即刻通过工单系统记录并下发，同时采取专项通知方式，确保问题在10分钟内响应，并力争在30分钟内实施初步处置措施。后续报告：对于所有处置的安全事件，需编制不少于3页的专项处置报告，包括事件回顾、处置过程、结果分析及后续防范建议，以供客户参考及备案。 |
| 工具要求 | 提供专业应急处置工具箱保障服务，投标时提供服务工具软件著作权证书。1. 支持设置线索，发现关键可疑行为，包括IP线索、关键词线索、文件名线索、时间线索的设置；

2、支持对所采集的系统配置数据、使用痕迹数据、运行状态数据、恶意代码情况、系统日志、中间件日志、数据库日志等进行数据分析；3、支持采集日志格式自定义分析，包含Liunx日志、Web日志、数据库日志格式自定义，通过自定义创建日志解析格式；4、支持按照策略进行自动分析，包括非授权时间登录、口令爆破、恶意启动项、DDOS、可疑账号、木马回连、webshell攻击、SQL注入、java反序列化攻击等主机安全事件、网站安全事件、病毒感染事件等高危、中危、低危、信息等级的安全事件进行分析，形成可疑行为事件；5、支持手动分析，支持处置人员查看采集的数据信息，标记关键数据形成可疑行为事件；6、支持根据所提供的线索自动发现关键可疑行为并进行标记。可疑行为信息应可疑行为名称、行为时间、行为描述、行为主机、危险等级等关键信息；7、支持根据勒索文件后缀查找对应解密工具，提供解密工具的下载、使用介绍等；8、应急工具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9、提供重保合规检查、AI安全运营知识问答智能体保障服务开展，投标时提供服务工具软件著作权证书。10、支持检查表生成：支持将上级下发的检查项条款转换成为检查模版；11、在用户依据智能体平台传递过来的检查表样表填写后，支持自动完成调研评分、风险识别与合规分析；12、支持快速查询和检索安全运营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研究报告；13、支持对召回内容进行多维特征分析，包括语义相似度评分、关键词覆盖度、上下文关联性等；14、支持兜底应答机制，在召回内容置信度未达标情况下，能够进行知识推理与生成、风险提示标注等动作。 |

1. **专业化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与认证服务**

|  |  |
| --- | --- |
| **指标项** | **技术参数** |
| 认证个数 | 提供1个认证证书服务工作 |
| 服务内容 | 通过提供专业化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与认证服务的工作内容帮助完成培训后的证书获得，还需通过编写并提供课程体系设计与更新：设计全面且与时俱进的课程体系，覆盖密码学、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等多个领域。定期更新课程内容，确保与最新的网络安全威胁、防御技术及法律法规保持同步。提供完备的师资队伍建设：汇聚行业专家、学者及一线安全人员，建立高水平的教学团队。提供持续的师资培训，提升教师的实践技能和理论知识，确保教学质量。实践与实验平台建设：建立攻防实战靶场，模拟真实世界的安全攻防场景，增强学员实战能力。开发虚拟实验室，提供安全工具使用、漏洞挖掘与修复等实践环境。认证体系建设：设计多层次的认证体系，包括基础、中级、高级及特定领域认证，满足不同阶段人才的成长需求。 |

1. **人员要求**

▲1、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6人且团队人员分工合理，确保服务团队的服务能力。

2、现场服务人员：提供现场服务人员1人，确保在合同服务期严格按照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日常工作时间进行服务，协助采购单位完成日常监测、分析告警、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及其他交代网络安全相关事情。驻场人员需熟悉常见的web漏洞测试方法；熟悉使用测试工具，如bp、sqlmap、msf等；拥有文档编写能力，能够适应临时任务的安排。

3、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工程、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本项目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网络工程师证书。

4、本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需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和网络工程师证书。

1. **商务要求**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付款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次付款：**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 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次付款：**2025年11月底前供应商完成项目要求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安全隐患检测（代码）、敏感数据发现、数据安全应急演练、专业化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与认证服务并通过初验后，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 转账支付 |

1. **其他要求**

（1）中标后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严格按照上述服务要求提供服务交付物，确保满足招标方安全需求。如中标方未能按时提供，招标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服务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代码审计报告》《渗透测试服务报告》《安全运营评测分析报告》《敏感数据发现报告》《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报告》《安全巡检报告》《XXX活动保障日报》《XXX活动保障总结报告》等。

（2）服务保障要求，服务方需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支持（包括电话咨询与现场服务）。

（3）服务实施过程中应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做好备份和应急措施，不能对用户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出现这些情况应先停止项目实施，并向业主方书面详细描述。

（4）须对本次安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业主方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同时要求中标人在此次项目结束之后将所有和本项目有关的数据和文档移交业主方后全部销毁。

**4、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本项目所有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归属采购人所有。

（2）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允许，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中标供应商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中标供应商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采购人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采购人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中标供应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相关费用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因保护知识产权和保密工作的需要，中标供应商应加强保密教育和管理工作，中标供应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应与服务提供方签订保密协议。

（4）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中止或到期而失效。

1. **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履约验收时间：**

（1）**初验：**2025年11月底前供应商完成项目要求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安全隐患检测（代码）、敏感数据发现、数据安全应急演练、专业化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与认证服务，向采购人申请初验；

**（2）终验：**合同服务期满后完成项目终验。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服务要求 | 合同约定供应商响应的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
| 2 | 服务响应 | 按合同约定供应商响应的服务时间进行验收。 |
| 3 | 资料信息 | 对日常服务资料等基础资料、工作总结报告等文档管理情况进行验收。 |
| 4 | 人员配备 | 项目负责人提供日常技术支撑和快速响应。 |
| 5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验收资料清单如下：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项目合同；

（5）服务期资料：经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中标人签字盖章确认。

（6）工作总结报告；

（7）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1.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

本项目除需提供本部分所列采购内容外，还包含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的相关文档，电子文档是中标人交付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项目实施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工作总结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示：

1.如采购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单位系统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单位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2.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投标人类似项目建设的案例 | 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投标人具有本项目类似项目（网络安全服务类项目）的成功经验情况。结合已完成的项目案例和用户反应情况，依照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每个案例（以用户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得0.5分,最高得1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项目的合同及用户验收报告复印件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投标人管理体系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17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说明：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打印页面（加盖电子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3、项目负责人情况 | 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工程、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本项目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 4、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说明：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或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 4 | 客观分 |  |
| 5、投标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 | （1）投标方案是否符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过程和服务结果是否符合和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标准；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2分）（2）投标方案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技术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3分） | 5 | 主观分 |  |
| 6、项目需求分析 |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情况，能够保证系统功能的正常运行及其他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投标文件阐述情况进行打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7、项目了解程度 | 投标人对采购人及所涉及的系统的了解程度，包括本次项目涉及的数智发改系统的背景、基本现状、环境、业务和数据状况及其他资源等情况。根据投标文件阐述情况进行打分，系统描述详细的得3分；缺乏详尽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8、测评服务 | 提供①三级等保测评服务、②密码测评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完整可执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6分。 | 6 | 主观分 |  |
| 9、安全隐患检测服务 | 提供①安全隐患检测（代码）、②网络安全攻击测试服务方案，发现系统环境潜在风险隐患，实现对应用系统整体安全状况的评估。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完整可执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6分。 | 6 | 主观分 |  |
| 10、域名防护服务 | 提供云端安全能力，针对对外服务的网站域名提供7\*24小时运维以及应急响应服务，具备防篡改、DDOS防护、WEB防护等功能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可执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1、安全服务工作 | 提供包括①安全运营评测分析、②敏感数据发现、③数据安全应急演练、④节假日值班值守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项内容完整可执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高12分。 | 12 | 主观分 |  |
| 12、专业化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与认证服务 | 提供专业化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与认证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完整可执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部分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3、服务方案与需求吻合程度 |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详细技术参数”的，得21分；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证书、界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工具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均视为负偏离） | 21 | 客观分 |  |
| 14、组织实施方案 | （1）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措施科学有效的得2分；缺乏详尽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2分）（2）项目实施进度合理性、保障措施完善性的得2分；缺乏详尽内容，描述简单的得1分，不提供的得0分。（2分） | 4 | 主观分 |  |
| 15、质量保证措施和建设工期情况 |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①是否明确的质量目标，②是否有质量保证措施，③是否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内容完整、措施有效、符合采购人实际得1分，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情况，或理解的内容未包括细节或有有效措施，得0.5分；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 3 | 主观分 |  |
| 16、培训、验收 | （1）投标人是否提出合理性、可行性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完善、合理得2分，方案内容简单、描述不完整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2分）（2）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力量等；根据投标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培训计划完善、合理得2分，计划内容简单、描述不完整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2分） | 4 | 主观分 |  |
| 17、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 提供完整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的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运行维护人员安排是否合理等。服务方案详尽完整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8、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市发改委2025年深化信创项目-标项四（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3.标的**

3.1 服务内容： 提供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安全隐患检测（代码）、网络安全攻击测试、安全运营评测分析报告、域名防护、敏感数据发现、数据安全应急演练、节假日值班值守、专业化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与认证服务等安全服务 ；

3.2 服务标准： ；

3.3 技术保障：　　　　　　　　　 　 ；

3.4 服务人员组成：　　 　 ；

**4.合同金额**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计价方式计价，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完成用户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服务费、维保费、交通费、备件采购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5.履约保证金**

5.1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为 1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5.2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5.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6.资金支付**

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第一期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并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款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计 万元整（￥ 元）；

第二期付款：2025年11月底前乙方完成项目要求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安全隐患检测（代码）、敏感数据发现、数据安全应急演练、专业化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与认证服务并通过初验后，乙方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的50%，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计人民币 元整（￥ 元）；

备注：上述款项的支付时间以财政下达资金为前提，且支付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所造成的延迟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合同义务。遇财政关账等特殊原因，支付时间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7.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指定地点；

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依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提供服务。

**8.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8.1甲方应当负责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8.2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

8.3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8.4 甲方有对项目规模、设计标准、规范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建设、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工作月度报告及专项报告等。

**9.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9.1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专业技术人员。

9.2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9.3 负责项目网络安全及专业服务，负责处理好与其他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

**10.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11.****知识产权**

11.1本项目所有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归属甲方所有。

11.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11.3无论何时，本项目所涉系统中的包含文字、声音、图像等所有的数据信息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权益都属于甲方。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所有数据信息。乙方须妥善保存和备份系统中的所有数据信息，使之不被破坏、删除。乙方应该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由于甲方原因而导致前述系统数据信息丢失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及时进行修复处理，相关费用则由乙方承担。

**12.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2.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2.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2.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2.4因保护知识产权和保密工作的需要，乙方应加强保密教育和管理工作，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应与服务提供方签订保密协议。

**13.质量保证**

13.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3.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网络安全**

14.1根据《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乙方应全面落实《网络安全法》等法规标准，加强对拟派本项目团队的人员管理，设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4.2 乙方不得制造或者故意输入、传播计算机病毒和其他有害数据，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复制、截收、篡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项目实施人员禁止利用扫描、监听、伪装等工具对网络和服务器进行恶意攻击，禁止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和服务器系统，禁止利用计算机和网络干扰他人正常工作行为。

14.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保障数据安全；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信息处理活动。

14.4 乙方实施项目时，应提出数据安全控制要求，并提出有效的数据安全技术手段，开发测试环境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防泄漏管理的级别不低于生产环境；数据从生产业务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获得授权；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脱敏；数据从生产环境导入开发、测试环境时，在使用移动介质导入时，须使用专用、受控的存储介质，介质上的数据须加密；项目运维人员原则上须在受控终端上开展工作，任何终端未经授权，不得接入开发、测试与生产环境；未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将开发、测试、生产环境中的数据带离开发、测试、生产环境。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不可抗力**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权威机构证明文件。

16.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 合同变更和终止**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至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17.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该项目的完成时间是否相应延长。

17.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天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8．验收**

甲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规定，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报告作为项目支付的依据。

18.1 2025年11月底前供应商完成项目要求的等保测评、密码测评、安全隐患检测（代码）、敏感数据发现、数据安全应急演练、专业化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与认证服务，向采购人申请初验；合同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供相关服务证明材料，由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18.2 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7 其他违约条款

（1）如因项目实施质量问题，未在2025年11月底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必须无条件返工至项目合格。由此而造成推迟交付的时间按超期天数计算，每超过一天乙方按本项目总价款的2‰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累计超期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工，工期相应顺延。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退还所有已支付的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出工作需要的现场服务人员。现场服务人员不能按承诺时间到位，或因故退出或无法直接参与项目工作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1000元的违约金。

（4）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20%，如该金额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以上付款时间是指在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7）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8）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0.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期间，本合同其他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保持原有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21.其他**

21.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所收取的全部款项。

21.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1.3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附件一报价表、附件二报价明细清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1.4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1.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届满、解除、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21.6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本页为《市发改委2025年深化信创项目-标项四（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盖章）：

（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附件1：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附件2：外包服务机构的网络、数据安全责任及相关处罚条款**

**附件1：**

编号：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公司名称（盖章）：＿＿＿＿＿＿＿＿＿＿＿＿＿＿＿＿＿

项目（应用）名称：＿＿＿＿＿＿＿＿＿＿＿＿＿＿＿＿＿

 年 月 日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

为保障贵单位网络数据安全及保密工作，为确保我单位开发/运维的\_\_\_\_\_\_\_\_\_\_\_\_\_\_\_\_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公司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落实贵单位部署的各项网络安全工作任务，采取包括增加人员和经费投入在内的一切必要手段，确保系统安全运行，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本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为我单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信息系统管理和网络安全工作，派出骨干技术力量负责项目的开发、运维和保障工作。我单位将把应用系统安全运行情况纳入对上述人员的奖惩考核范围并充分征求贵单位意见。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局规章制度。

二、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证派遣符合网络数据安全与保密要求的人员参加我公司承担的项目，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三、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复制的；

4、未经允许，将有关数据、资料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5、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

四、当发生重大网络数据安全事故时，立即报告贵单位，保留原始记录，积极配合贵单位做好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排除信息安全隐患，修复漏洞。

五、严格按照要求，不对项目中的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利用项目资源、硬件资源等进行与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六、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七、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中涉及的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八、未经允许，不得将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出工作场所，不得擅自将个人、驻场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的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入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或者接入相关系统。

九、未经允许，不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

十、严格按照要求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确保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岗位的安全性。

十一、项目工作人员发生变更或离岗（职）的，须向其提示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承诺书规定的程度。

十二、本单位已对该项目暴露在互联网上的系统测试账号、配置文件、系统数据、测试环境、试运行环境、密码记录、源代码（包括 github、gitlab 等）、弱口令、技术方案等与项目安全运行无关的信息进行了清理。后续也将对上述信息进行有效管理。

十三、本单位及项目人员遵守数据开发“十不准”行为，未经授权允许，不绕过堡垒机访问数据库、不通过跳板机访问数据库、不通过业务服务器访问数据库、不绕过实名认证访问数据库、不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导出数据、不准将生产数据直接用于测试。

十四、本单位及项目人员遵守平台运维“十不准”行为，未经审批允许，不创建、删除用户、不修改用户权限、不新增白名单、不调整安全策略、不开通0.0.0.0全通的安全策略、不封装接口、不违规访问数据库、不违规导出用户数据、不关闭日志服务、删除日志。

十五、本单位及项目人员遵守用户“十不准”行为，不将API接口违规二次封装、不将API接口违规映射至互联网、不通过API接口超范围调用数据、不将申请的API接口违规用于其他业务场景、不将API接口数据批量抽取保存本地、不申请接口长期未使用、不将正式接口用于测试业务、不将批量数据原表导出、不超范围导出批量数据、未授权不更改导出表字段。

十六、本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网络安全技术防护，确保自身和相关供应链的网络安全，积极配合贵单位和国家涉网监管部门组织的检查、检测等工作。与贵单位官方网络安全服务合作伙伴做好技术对接，确保重要网络安全态势信息互联互通。按照最小化原则管理相关权限、信息和数据，对重要信息系统原则上采用双因子认证进行身份认证和授权访问。做好日常监测、技术巡检等工作，及时修复高危漏洞、关闭高危端口，配备防范页面篡改、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数据泄露等情况的技术力量，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于24小时内向贵单位书面反馈突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置情况。留存系统日志、应用日志和行为审计日志等直至项目结束，确保网络访问行为可记录、可追溯。系统运行结束后按照贵单位的要求处置相关数据，确保系统安全关停。

公司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建设单位和承诺公司各执一份）

编号：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公司名称（盖章）：＿＿＿＿＿＿＿＿＿＿＿＿＿＿＿＿＿

姓 名：＿＿＿＿＿＿＿＿＿＿＿＿＿＿＿＿＿

职 务 （岗位）：＿＿＿＿＿＿＿＿＿＿＿＿＿＿＿＿＿

项目（应用）名称：＿＿＿＿＿＿＿＿＿＿＿＿＿＿＿＿＿

 年 月 日

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

 ：

为保障贵单位网络数据安全及保密工作，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将持续学习《 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填写本单位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文件名称）等网络安全管理规程和政策流程文件，本人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条款的行为，本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浙江省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网络安全管理办法》《杭州市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局规章制度，遵守项目组和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技术服务和保障工作，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及时向项目组报告信息系统的重大变更、重要操作、运行态势等重要信息，积极配合各类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和演练工作，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

二、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数据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信息系统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复制的；

4.未经允许，将有关数据、资料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5.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三、严格按照分配给个人的硬件设施、云资源、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的账号权限开展工作，及时做好系统默认口令修改并安全保管，并定期更新密码，不泄漏、传播或转借他人；在职责范围内，不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四、严格按照要求，不对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利用项目资源、硬件资源等进行与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六、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中涉及的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七、未经允许，不得将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出工作场所，不得擅自将个人、驻场单位或者其他单位的计算机、信息设备、存储介质等带入贵单位或者接入相关系统。

八、在贵单位办公环境内，未经允许，不得使用拍照、录像、录音等设备。

九、未经允许，不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

十、本人对个人掌握的信息系统权限负责，不向他人泄露或共享本人所有的系统权限。提升安全意识、注重用网安全，确保本人管理的权限、账号以及计算机终端安全。如工作岗位发生调整，本人将及时做好必要的交接程序。

十一、工作变更或离岗（职）前，移交所有项目信息、数据、资源及账号权限。工作变更或离岗（职）后，根据信息保密期限要求和相关合同约定，承担与在岗（职）期间相同的保密义务。

十二、遵守数据开发“十不准”行为，未经授权允许，不绕过堡垒机访问数据库、不通过跳板机访问数据库、不通过业务服务器访问数据库、不绕过实名认证访问数据库、不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导出数据、不准将生产数据直接用于测试。

十三、遵守平台运维“十不准”行为，未经审批允许，不创建、删除用户、不修改用户权限、不新增白名单、不调整安全策略、不开通0.0.0.0全通的安全策略、不封装接口、不违规访问数据库、不违规导出用户数据、不关闭日志服务、删除日志。

十四、遵守用户“十不准”行为，不将API接口违规二次封装、不将API接口违规映射至互联网、不通过API接口超范围调用数据、不将申请的API接口违规用于其他业务场景、不将API接口数据批量抽取保存本地、不申请接口长期未使用、不将正式接口用于测试业务、不将批量数据原表导出、不超范围导出批量数据、未授权不更改导出表字段。

十五、本人同意把 应用安全运行情况纳入本单位对本人的奖惩考核范围。如我单位承建信息系统发生任何网络安全事件引发任何损失，本人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积极开展处置。

个人签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日期：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承诺人就职单位和承诺人各执一份）

**附件2：**

**外包服务机构的网络、数据安全责任及相关处罚条款**

一、安全责任（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2.项目涉及乙方工作人员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且乙方应对项目涉及工作人员进行背景审查。

3.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4.项目中所包含的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开通相关账号、权限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乙方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5.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严禁乙方存在多名工作人员共用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密码、并定期更新账号密码。

6.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项目云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项目资源进行与该项目无关的工作，不得将政务网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7.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使用、处理、交换、共享数据资源。做好数据落地相应的数据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数据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管理措施，避免相关数据出现泄露、窃取、篡改的风险。

8.乙方应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数据处理活动，查找项目数据安全隐患和漏洞，对薄弱环节和潜在威胁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避免和消除数据安全风险，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9.乙方应加强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10.乙方应及时响应、处置甲方布置的安全工作，对其主管的系统、组件、云资源等所属安全事件、隐患及时阻断、排查、处置、溯源（包括但不限于攻防演练等相关活动中发现的）。

11.项目中所建设的系统、提供的基础设施服务等，乙方应无偿提供操作、告警等安全日志以及资产清单，并且按照规范要求实现与甲方审计平台实现对接，并且提供相关解析服务（如日志字典等）供甲方进行安全审计。

12.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入场、离场等手续，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二、安全部分处罚条款

1.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每次金额不超过20万元。

2.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省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重大事故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每次金额不超过10万元。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市级安全问题通报的、或造成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每次金额不超过5万元。

4.乙方不及时处置所属安全事件、隐患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每次金额不超过5万元。

5.乙方所主管的系统、云资源等账号出现弱口令的（强口令需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等，且无明显规律），出现1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每次金额不超过2万元。

6.乙方未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办理入场、离场手续的，出现1次，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每次金额不超过1万元。

7．乙方派驻的驻场人员未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进行出勤的，每出现1人次扣除500元。

8.若乙方所提供的操作记录、安全日志等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每发现一次，扣除1万元。

9.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中涉及的数据拷贝、转移出指定数据区域外进行开发、调试等，包括不限于乙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服务器等，每出现一次，从合同金额扣除5万元。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市发改委2025年深化信创项目-标项四（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招标编号：TCZX-ZFCG(F)-202501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市发改委2025年深化信创项目-标项四（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招标编号：TCZX-ZFCG(F)-202501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市发改委2025年深化信创项目-标项四（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招标编号：TCZX-ZFCG(F)-202501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市发改委2025年深化信创项目-标项四（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招标编号：TCZX-ZFCG(F)-202501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市发改委2025年深化信创项目-标项四（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招标编号：TCZX-ZFCG(F)-202501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市发改委2025年深化信创项目-标项四（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浙江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市发改委2025年深化信创项目-标项四（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招标编号：TCZX-ZFCG(F)-202501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市发改委2025年深化信创项目-标项四（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招标编号：TCZX-ZFCG(F)-202501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市发改委2025年深化信创项目-标项四（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招标编号：TCZX-ZFCG(F)-202501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 的 市发改委2025年深化信创项目-标项四（网络安全和测评服务）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